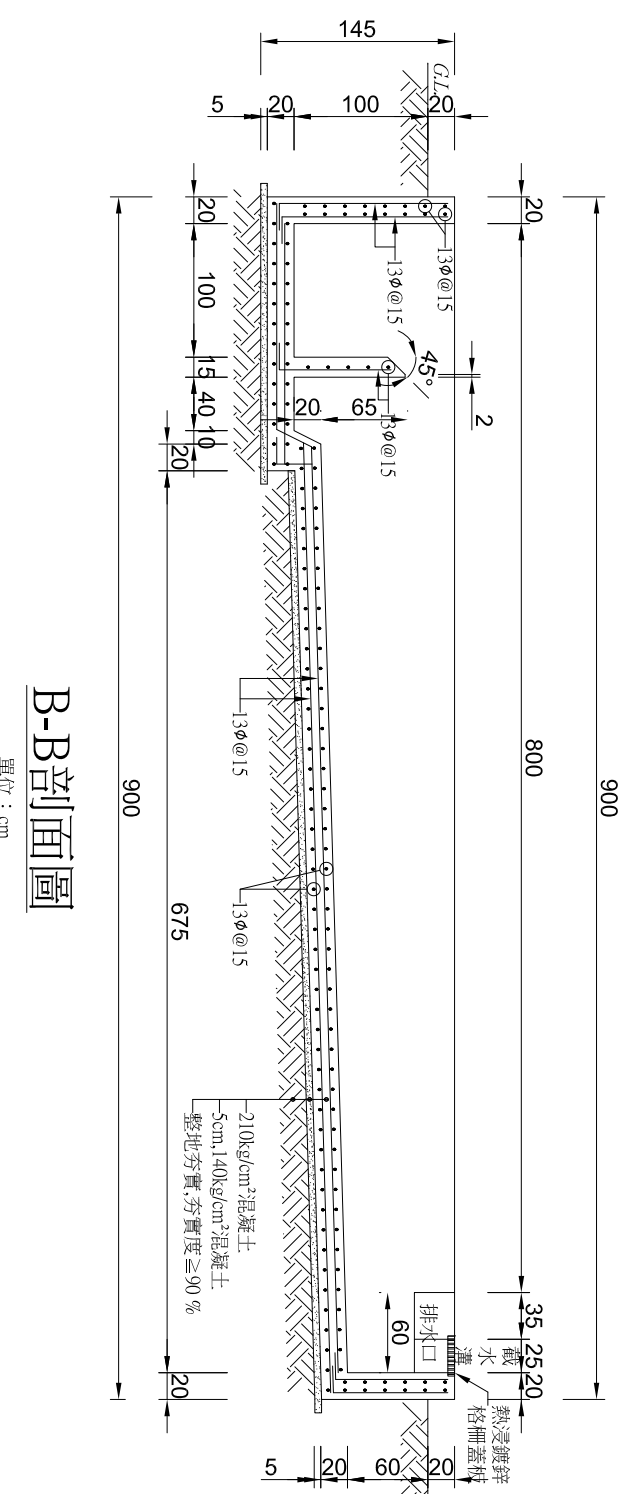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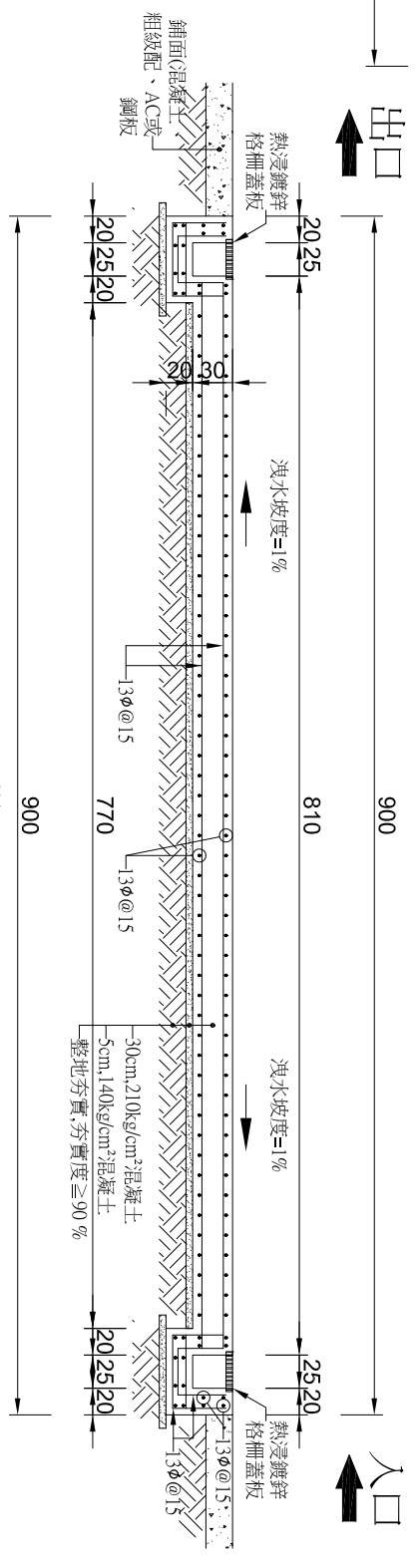
簡易型洗車台平面圖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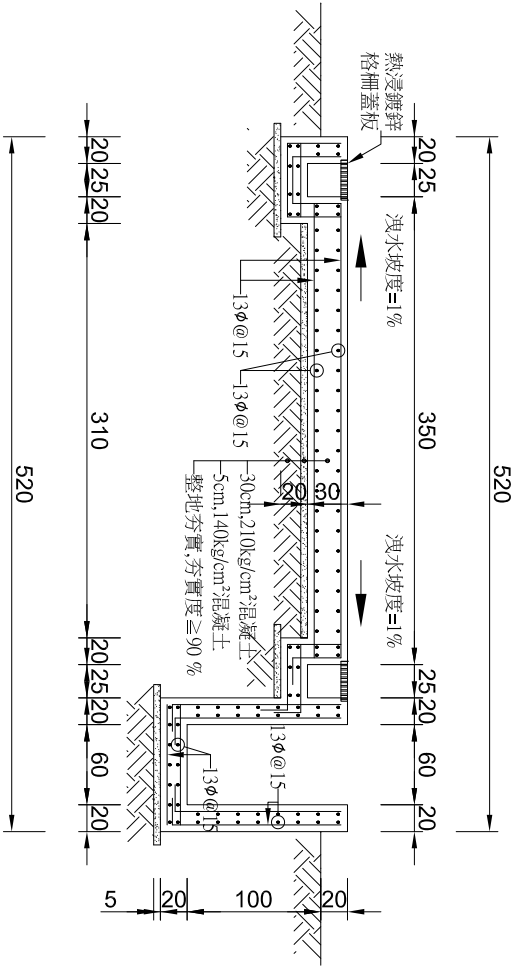
B-B剖面圖

單位：cm



A-A斷面圖

單位：cm



C-C斷面圖

單位：cm

- 說明：(本洗車台格式不適用於疏濬工程及區域開發工程)
- 一、洗車台位置應設於工區出入口車輛必經之處，洗車台出口端與工區外道路間之車行路徑建議採用混凝土鋪面逆坡設計(以利將剛洗完車之運輸車輛車體所滴落之廢水導至沉砂池)，並視載重需要採行鋼筋混凝土鋪面，車行路徑兩側側視集水需要設置防溢座。如因場地受限，則應經工程司核可後調整其配置。
 - 二、洗車設備入口建議設置感應閘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自動啟動沖洗設備運作。
 - 三、洗車台二側應設置沖洗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分以下。
 2. 噴水口可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3. 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之馬力應能提供噴水口足夠之水壓，以有效清洗離開工地車輛之車體及輪胎，使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4. 為能提供足夠之洗車用水，應預需要設置水塔等貯水設施，其容量與數量可依洗車數量及水源取得情況等彈性配置。
 5. 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
 - 四、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建議載明下列項目：
 1. 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之警語。
 2. 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 五、可於洗車台鋼筋組立時，以等距預埋角鋼或D36 mm(含)以上竹節鋼筋等方式設置跳動路面，使運輸車輛行駛於洗車台上產生上下振動，以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洗車台四周應設有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如防濺擋板等)，以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六、工區出入口若有洗車廢水溢出工區之虞，應設置截水溝，將所收集之廢水導入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施，經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 七、洗車台與沉砂池等基礎施作高程，依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若能適當抬高洗車台設置高程，則可提高沉砂池之有效容量。另洗車台與沉砂池周圍應設有安全設施以防止人員受傷或墜落，並應經常清理淤泥，以維持其功能足夠。
 - 八、截水溝設計僅供參考，其洩水坡度以1%為度，工地得依本身實際需求採行其他型式，惟設置前須製作施工圖說經工程司核可後施作。
 - 九、本洗車台設計圖說僅供參考，業者得依工地現況予以調整，設置前須經工程司核可後施作，惟其相關設施及功能需能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要求。